

档案管理中的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平衡机制研究

张 娜

保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本文聚焦档案管理中的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平衡机制。阐述了二者理论基础，包括隐私权内涵与保护范畴、信息公开价值及平衡必要性。分析实践中的矛盾表现与产生原因。提出构建平衡机制的策略，涵盖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技术保障、优化管理流程与制度、提升人员意识与能力。

关键词：档案管理；隐私保护；信息公开；平衡机制研究

引言：在数字化浪潮席卷下，档案管理领域面临着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的双重挑战。隐私保护关乎公民人格权益，信息公开则承载着档案的公共价值，二者既相互依存又存在矛盾。如何在保障公民隐私的同时，实现档案信息的合理利用与共享，成为档案管理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本文深入剖析其理论基础、矛盾成因，并提出构建平衡机制的策略，旨在为档案管理实践提供有益参考。

1 档案管理中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的理论基础

1.1 隐私权的内涵与保护范畴

隐私权作为公民的基本人格权，在档案管理语境中具有特定内涵，其核心是公民对自身相关档案信息享有的支配、控制与保密权利。从权利属性来看，档案领域的隐私权不仅包含个人不愿被他人知晓的私密信息保护，还涉及档案信息使用过程中的同意权与知情权。保护范畴具体涵盖多个方面，既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如档案中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基础数据；也包括敏感信息，如健康状况、财产状况、婚姻状况等涉及个人核心利益的内容；同时还涉及个人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未公开信息，如工作考核记录、学术研究初稿等。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档案管理中的隐私权保护已从道德层面上升至法律层面，要求档案管理机构必须将隐私保护贯穿于档案收集、整理、存储、利用的全流程，明确界定信息保密边界，严禁未经授权的信息泄露与滥用，确保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1.2 信息公开的价值

档案信息公开是实现档案公共价值的重要方式，具有重要社会和时代意义。社会治理上，能为公众参与社会事务提供依据，如政府决策类档案公开可增强决策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推动法治、阳光政府建设。学术研究方面，历史、科研档案公开为科研人员提供原始资料，助力学科发展，促进知识传承创新。民

生服务上，民生类档案公开查询可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解决群众办事难题^[1]。此外，还能增强档案管理机构服务意识与公信力，推动档案工作转型。但档案信息公开需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进行，确保信息利用与隐私保护良性互动。

1.3 两者平衡的必要性

档案管理中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的平衡，是实现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具有深刻的现实必要性。从权利保障角度看，隐私保护体现对公民人格权的尊重，信息公开则彰显公民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二者同为基本权利，缺一不可。若片面强调隐私保护而忽视信息公开，会导致档案资源闲置，无法发挥其公共价值，违背档案管理的初衷；若过度追求信息公开而放松隐私保护，则会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引发信任危机，最终阻碍档案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从档案管理实践来看，平衡二者关系能够有效化解管理矛盾，提高工作效率。在数字化时代，档案信息的传播速度与范围不断扩大，隐私泄露风险与信息公开需求同步增长，只有实现二者平衡，才能既满足公众对档案信息的合理需求，又防范信息安全风险。此外，平衡机制的构建也是档案管理机构适应法治社会建设的必然选择，能够推动档案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展，提升档案管理的整体水平。

2 档案管理中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的矛盾与冲突

2.1 实践中的矛盾表现

档案管理实践中，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的矛盾具体表现为多个维度的冲突。在信息利用场景中，这种冲突尤为突出，部分公众为满足个人需求，申请查询包含他人隐私的档案信息，如亲属的婚姻档案、同事的工作档案等，而档案管理机构面临是否同意查询的两难选择：同意查询可能侵犯第三方隐私，拒绝查询又可能被认为是阻碍信息公开。在档案数字化过程中，矛盾同样明显，数字化技术使档案信息的存储与传播更加便捷，为信息

公开提供了技术支撑,但同时也使隐私信息暴露风险大幅增加,如数字化扫描过程中若缺乏有效保密措施,易导致个人敏感信息被非法获取。在跨部门档案共享中,冲突更为复杂,不同部门对档案信息的需求与保密要求存在差异,如司法部门因办案需要申请获取个人档案中的隐私信息,而档案管理机构需在配合司法工作与保护个人隐私之间寻找平衡点,稍有不慎便可能引发权益纠纷。在历史档案利用中,部分涉及个人隐私的历史档案,其公开与保密的界限难以界定,引发学界与公众的争议。

2.2 矛盾产生的原因分析

档案管理中二者矛盾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包括制度层面的缺陷,也涉及技术与管理层面的不足。从制度角度来看,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虽然我国已出台《档案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但针对档案管理中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的具体规定较为笼统,缺乏细化的操作标准,如未明确界定不同类型档案的公开范围与保密期限,导致档案管理机构在实际工作中缺乏明确依据,易出现执行偏差。从技术层面分析,隐私保护技术与档案数字化发展不同步,部分档案管理机构的数字化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不足,缺乏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技术措施,无法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使得档案管理机构因担心隐私泄露而对信息公开持谨慎态度^[2]。从管理层面来看,部分档案管理机构的流程不够规范,信息分类分级不科学,未根据档案的隐私敏感度与公开价值进行精准分类,导致公开与保密的边界模糊。

3 构建档案管理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平衡机制的策略

3.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是构建平衡机制的根本保障,需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层面形成完整的制度闭环。在立法层面,应加快修订《档案法》配套法规,结合档案管理数字化发展趋势,制定《档案信息公开与隐私保护条例》,明确档案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与责任,细化隐私保护的具体措施,如规定不同类型档案的保密期限,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档案设置明确的公开条件。同时,加强《档案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衔接,消除法律冲突,形成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在执法层面,建立跨部门执法监督机制,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联合网信、司法等部门,定期对档案管理机构的信息公开与隐私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公开隐私信息、拒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确保法律法规落到实处。在司法层面,完善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档案管理机构、信息利用者在隐私侵权中的法律责任,为被侵权人提供便捷的司法救济渠道,通过司

法裁判强化法律的指引与规范作用,推动档案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3.2 加强技术保障措施

加强技术保障措施是实现二者平衡的关键支撑,需构建全方位的档案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在档案数字化过程中,采用先进的隐私保护技术,如数据脱敏技术,对档案中的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处理,在保留档案核心价值的同时隐藏隐私内容;运用数据加密技术,对档案数据的存储与传输过程进行加密处理,防止数据被非法窃取。在档案利用环节,建立精准的访问控制机制,采用身份认证、权限分级等技术手段,根据利用者的身份与需求,授予不同的档案访问权限,确保利用者只能获取其合法范围内的信息^[3]。同时,引入安全审计技术,对档案信息的访问、查询、复制等操作进行全程记录,实现操作行为的可追溯,一旦发生隐私泄露事件,能够快速定位责任主体。另外,加强档案管理系统的安全防护,定期进行系统升级与漏洞检测,防范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安全风险,确保档案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针对云存储等新型档案存储方式,应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规范,明确云服务提供商的安全责任,保障档案数据在云端的安全。

3.3 优化管理流程与制度

优化管理流程与制度是构建平衡机制的重要基础,需实现档案管理的规范化与精细化。首先,建立科学的档案分类分级制度,根据档案内容的隐私敏感度与公开价值,将档案划分为公开类、限制公开类、保密类三个等级,对公开类档案简化利用流程,确保公众便捷获取;对限制公开类档案设定明确的利用条件,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提供利用;对保密类档案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擅自公开。其次,规范档案收集与整理流程,在档案收集阶段,明确告知信息提供者档案的用途与保密范围,获得其同意后方可收集;在整理阶段,对包含隐私信息的档案进行单独标注与管理,避免与公开信息混淆。再次,建立档案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对拟公开的档案信息进行全面审核,重点审查是否包含隐私内容,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同时,完善档案利用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利用者与信息主体的意见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管理流程与制度,提升管理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3.4 提升人员意识与能力

提升档案管理人员的意识与能力是构建平衡机制的人才保障,需从思想教育与专业培训两方面入手。在思想教育方面,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形式,强化档案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隐私保护与信

信息公开的法律责任,树立“依法管档、依规用档”的理念;同时,培养其服务意识,引导其正确认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主动为公众提供优质的档案利用服务。在专业培训方面,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组织档案管理人员学习《档案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其法律素养;开展技术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数据脱敏、访问控制等隐私保护技术的操作方法,提高数字化档案管理能力;加强业务培训,针对档案分类分级、公开审核等关键流程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其业务操作水平。此外,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纳入档案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对表现优秀的人员予以表彰,对违规操作的人员进行问责,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

4 档案管理平衡机制的实践案例与启示

4.1 典型实践案例解析

浙江省档案馆“民生档案智慧服务平台”构建了较为成熟的平衡机制,具有较强借鉴意义。该平台在民生档案公开服务中,先通过自动化系统对档案进行分类分级,将社保、户籍等高频查询档案划分为“公开类”与“限制公开类”。对公开类档案,采用“身份核验+自助查询”模式,公众凭身份证即可在线获取;对包含敏感信息的限制公开类档案,引入“数据脱敏+授权审批”机制,自动屏蔽身份证号后六位、家庭住址等隐私内容,若需完整信息则需提交用途说明并经档案信息主体同意。技术层面,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对档案查询操作全程存证,结合动态加密技术保障数据传输安全。运行以来,该平台年均提供档案查询服务超80万人次,未发生一起隐私泄露事件,实现了服务效率与隐私保护的双重提升。另一案例为北京市档案馆历史档案公开项目,针对民国时期涉及个人隐私的档案,采用“年限界定+内容甄别”方式,对形成满80年且无健在相关人的档案全面公开,对未满足年限或涉及健在人员的档案,由审核小组逐一甄别,剥离隐私信息后再公开,既满足了学术研究需求,又尊重了个人权益^[4]。

4.2 实践案例带来的启示

这个案例揭示了平衡机制落地的核心逻辑。其一,技术与制度的深度融合是关键支撑,浙江省档案馆的智慧平台证明,仅靠制度约束难以应对数字化时代的效率需求,需通过自动化分类、数据脱敏等技术将制度要求转化为刚性操作,同时以区块链存证等技术强化责任追溯。其二,分类分级管理需精准落地,两地档案馆均以档案的隐私敏感度与利用价值为依据划分等级,避免“一刀切”式公开或保密,为不同类型档案制定差异化规则。其三,主体参与机制不可缺失,案例中“信息主体同意”“用途说明”等环节,构建档案管理机构、利用者、信息主体三方联动的约束体系,减少单方决策的风险。其四,平衡机制需兼顾共性与个性,浙江省的民生档案服务聚焦高频需求,北京市的历史档案公开立足学术价值,证明平衡机制需结合档案类型与服务场景灵活调整,不可照搬统一模式。这些经验为各地档案管理机构构建平衡机制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路径。

结束语

档案管理中隐私保护与信息公开的平衡至关重要。通过完善法规、强化技术、优化管理及提升人员素质等策略,结合实践案例的经验启示,能够构建起科学有效的平衡机制。这不仅能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满足公众信息需求,还能推动档案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使档案资源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参考文献

- [1]张志明.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技术研究[J].信息技术与应用,2022,42(5):115-122
- [2]王志强.访问控制策略在信息共享中的应用[J].信息系统,2023,48(2):102-109
- [3]赵敏.数字化档案管理中的隐私保护问题研究[J].档案学研究,2023,35(2):45-50.
- [4]钱伟.信息技术发展下的档案隐私保护策略[J].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3,12(3):58-63.